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3011220200730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证



发证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行政审核有用章 20日

建设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锦南新城小学项目		
建设地址	临安区锦南新城		
建设规模	32524.3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562.82300元
勘察单位	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湖峰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文儿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倪昭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文浩	总监理工程师	王元斌
合同工期	(以开工报告为准) 390 天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该项目为
备注PC总承包项目, 总包单位: 湖峰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浙江省建筑
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顾拥军; 现场施工牌: 2020-102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12202007300301

建设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丹丹

工程名称: 锦南新城小学项目

建设地点: 临安区锦南新城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出地面楼梯间	78.3/23.65	78.3		1	
教学楼(2)	2964.5/70.40	2964.5		4	
办公楼(含报告厅、连廊(1))	2896.7/54.80	2896.7		4	
科技楼	4954.5/70.40	4954.5		4	
教学楼(1)(含连廊(2)、连廊(3))	5053.1/70.40	5053.1		4	
食堂(含连廊(4))	3673.2/48.30	3673.2		3	
体育馆	1964.3/44.40	1964.3		1	
门卫(2)	16/5.20	16		1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12202007300301

建设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丹丹

工程名称: 锦南新城小学项目

建设地点: 临安区锦南新城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门卫(1)	16/5.20	16		1	
地下室	10907.7/ 183.00		10907.7		1
总建筑面积:32524.3 地上建筑面积: 21616.6 地下建筑面积: 10907.7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